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广电函[2025]109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注销山西广电 新媒体有限公司所持《信息网络传播 视听节目许可证》的批复

山西省广播电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山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注销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〉的请示》(晋广电审字[2025]21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同意注销山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所持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(证号：0409512)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山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。

— 2 —

